

证券代码：430501

证券简称：超宇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1月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同安区城东工业区榕溪路16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10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宿焕超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工商注册地址拟变更为：厦门火炬高新区（同翔）产业基地布塘中路9号-1。同时对公司章程第四条公司住所进行相应修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及监事会提请审议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4 日